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

的信息公告

一、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涉及的不合格样品抽样编号: SC20500000650839835，样品名称：腊板鸭、被抽样单位：重庆市大足区陈氏板鸭食品厂、标识生产企业：重庆市大足区陈氏板鸭食品厂、不合格项目：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涉及经营企业：重庆市大足区陈氏板鸭食品厂。

二、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情况：2020年8月24日我局启动核查处置，向该生产经营者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。该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。经查，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毕，我局责令该企业暂停生产该产品、认真排查问题原因进行整改，并立案调查。

（二）产品控制情况：重庆市大足区陈氏板鸭食品厂生产了50kg该批次不合格产品，下架封存0kg，召回0kg。未完全召回原因：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毕（含抽样样品），企业收到检验结果发出召回公告后，未收到消费者退货也未收到消费者身体有不良反应的反馈。

（三）违法行为查处情况：已对该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为消除安全隐患，该企业组织员工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要求按规定添加食品添加剂，严格把控加工流程中的各个生产关键控制点。